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2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2,557,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6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越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董事王大志先生、张惠莲女士、张亮先生，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王昶先生、王又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金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怡文先生、财务总监彭艳萍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830,703	98.9554	4,446,073	0.9824	281,100	0.06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880,703	98.9665	4,431,873	0.9792	245,300	0.054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472,915	98.8763	4,819,361	1.0649	265,600	0.058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14,365	89.4294	3,818,461	8.3667	1,005,800	2.203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817,103	98.9524	3,751,673	0.8289	989,100	0.2187

6、议案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670,215	98.9199	4,572,573	1.0103	315,088	0.0698

7、议案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658,415	98.9173	4,607,573	1.0181	291,888	0.064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551,915	98.8938	4,710,961	1.0409	295,000	0.0653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575,115	98.8989	3,955,261	0.8739	1,027,500	0.227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505,715	98.8836	4,763,573	1.0525	288,588	0.0639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结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271,315	98.8318	4,979,661	1.1003	306,900	0.0679

1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238,915	98.8246	4,992,361	1.1031	326,600	0.0723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160,144	97.7024	10,090,132	2.2295	307,600	0.068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911,453	89.6421	4,446,073	9.7419	281,100	0.6160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0,961,453	89.7517	4,431,873	9.7107	245,300	0.5376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553,665	88.8582	4,819,361	10.5598	265,600	0.5820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814,365	89.4294	3,818,461	8.3667	1,005,800	2.2039
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0,897,853	89.6123	3,751,673	8.2203	989,100	2.1674
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0,750,965	89.2905	4,572,573	10.0190	315,088	0.6905
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0,739,165	89.2646	4,607,573	10.0957	291,888	0.6397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0,632,665	89.0313	4,710,961	10.3223	295,000	0.6464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655,865	89.0821	3,955,261	8.6664	1,027,500	2.2515
10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0,586,465	88.9300	4,763,573	10.4375	288,588	0.6325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结果的议案	40,352,065	88.4164	4,979,661	10.9110	306,900	0.6726
12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0,319,665	88.3454	4,992,361	10.9388	326,600	0.7158
1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5,240,894	77.2172	10,090,132	22.1087	307,600	0.67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4为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406,919,25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韶峰 邢梦娟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法律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9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及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2026年4月2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2026年4月30日，公司、兰石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分别收到甘肃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公司、兰石集团、阮英、王彬、张俭、张璞临、郭富永、卫桐言、武锐锐。

(二)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兰石重装、兰石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兰石重装及兰石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至2024年期间，兰石重装与兰石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0年发生额9,700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5.59%，年底无余额；2021年发生额61,600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9.34%，年底无余额；2022年发生额226,520万元、年底余额7,859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67.72%、2.35%，2023年年初余额全部归还；2023年发生额223,300万元、年底余额26,431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66.49%、7.87%，截至2025年6月余额全部归还；2024年发生额127,000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35.96%，年底无余额。兰石重装未在2020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上述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兰石重装未及时对案涉资金变动进行会计处理，造成公司2023年、2024年半年报分别虚增银行存款103,677万元、80,68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8.15%、6.24%，上述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兰石集团作为兰石重装控股股东，组织、指使案涉资金占用。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工商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财务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兰石重装案涉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时任董事长张璞临组织实施案涉行为，签署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和2023年半年报，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总经理、董事长郭富永组织实施案涉行为，签署了公司2021年至2024年年报、2023年至2024年半年报，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卫桐言组织实施案涉行为，签署了公司2021年至2024年年报、2023年至2024年半年报，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武锐锐在任职期间知悉案涉行为但未按规定进行披露，并签署了公司2021年至2024年年报、2023年至2024年半年报，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兰石集团案涉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行为；兰石集团时任董事长阮英组织实施案涉行为，是兰石集团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兰石集团时任董事长王彬组织实施案涉行为，是兰石集团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兰石集团时任财务总监张俭在任职期间组织实施案涉行为，是兰石集团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

1.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2.对张璞临给予警告，并处以140万元罚款；

3.对郭富永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罚款；

4.对卫桐言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5.对武锐锐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6.对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处以400万元罚款；

7.对阮英处以150万元罚款；

8.对王彬处以140万元罚款；

9.对张俭处以1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号)；

2.《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

3.《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

4.《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号)；

5.《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7号)；

6.《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8号)；

7.《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9号)；

8.《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0号)；

9.《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1号)。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2,0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9%。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09,000,000股，占兰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71%，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兰石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4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6,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30日
持股数量	602,062,196股
持股比例	46.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9,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0%

兰石集团将根据后续其他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2,062,1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0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09,000,000股，占兰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71%，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拓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拓箐实业")	1,1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75,000.00万元	321,698.22万元	是	否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	10,000.00万元	42,450.00万元	是	否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10,000.00万元	107,6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7,786.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合同，为上海拓箐实业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海慎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7,786.04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上海慎则的原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40,000.00万元至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将上海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特种物流")的原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1,100.00万元至上海拓箐实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为上海慎则、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特种物流、上海拓箐实业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450.00万元、396,698.22万元、3,000.00万元、1,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上海慎则可用担保额度调减为人民币57,550.00万元，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01.78万元，密尔克卫特种物流可用担保额度调减为人民币15,900.00万元，上海拓箐实业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其中，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上海慎则和密尔克卫特种物流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在本次调剂发生时，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和上海拓箐实业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拓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上海拓箐实业51%股权	91310114MAD8DX0GX3
法人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密尔克卫化工物流100%股权	91310000071226883F
法人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上海慎则100%股权	913101175665100344
法人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密尔克卫化工储存100%股权	91310115703015620T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拓箐实业有限公司	8,751.65	7,428.15	1,323.50	4,302.19	92.64	6,566.09	5,335.22	1,230.87	9,023.43	212.83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569,797.97	480,814.54	88,983.43	132,807.77	2,641.15	548,613.55	454,250.23	94,363.32	550,926.89	14,537.48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5,130.11	118,900.40	16,229.71	28,657.82	2,078.05	699,389.27	685,237.61	14,151.66	96,115.77	2,781.64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179,907.84	90,511.49	89,396.35	17,755.58	1,878.32	178,744.22	83,273.73	95,470.49	74,334.97	9,195.21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拓箐实业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六、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七、担保协议五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所述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八、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拓箐实业、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慎则与密尔克卫化工储存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上海拓箐实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慎则与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7,78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31.6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2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后续因通过产权交易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周期较长，经两次调价后，公司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继续实施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较快地盘活资产，更好地聚焦主业，公司终止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并拟自行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慧科技")出售公司持有的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转让总价为8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金科技的股权。公司同派慧科技就上述股权出让事项已于2026年1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后续取得双方内部批准或同意后方正式生效。

202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与派慧科技协议约定的交易方案，以总价80,000,000元人民币向其转让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至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取得交易双方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或同意，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3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告编号：2026-01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持有云金科技股权。交易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推进后续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如期收到第一期交易价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剩余第二期交易价款总计人民币79,000,000.00元的支付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且云金科技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先决条件。满足上述条件后，派慧科技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第二期交易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第二期交易价款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2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5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分别于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锋先生、林智先生、傅华波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26,560股、970,360股、702,3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04%、0.2760%、0.1998%，均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前")获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吴锋先生、林智先生、傅华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126,560股、480,000股、350,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04%、0.1365%、0.0996%。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吴锋先生、林智先生、傅华波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签发之日收盘，吴锋先生、林智先生、傅华波先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126,560股、470,900股、350,000股，减持比例分别约为公司总股本的0.3204%、0.1339%、0.099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126,560股
持股比例	0.32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26,560股

股东名称	林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970,360股
持股比例	0.27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70,360股

股东名称	傅华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02,360股
持股比例	0.19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2,3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吴锋先生、傅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林智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吴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0日
减持数量	1,126,56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0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26,56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54～14.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191,516.7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2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20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00%

股东名称	林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0日
减持数量	470,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70,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48～14.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72,14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100股
减持比例	0.133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65%
当前持股数量	499,4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420%

股东名称	傅华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0日
减持数量	3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49～14.59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81,46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9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96%
当前持股数量	352,3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02%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4月3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价继续涨停，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场关注情况：公司关注到，投资者近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光联悦氢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联悦")经营的氢气业务较为关注。经公司自查，宝光联悦核心主营业务为氢气，聚焦制氢、储运及销售氢气，兼顾销售高纯氮、六氟化硫、C4气体、氧、氩等电子特气业务。2025年公司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为12.61亿元，宝光联悦营业收入为4,404.4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比例为3.49%；2025年宝光联悦净利润为308.77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合并净利润比例为6.23%；2025年宝光联悦氢气业务营业收入为91.8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比例为0.07%，氢气为配套气体业务，占比很小。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灭弧室，未发生改变。

● 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6年4月30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输变电设备"滚动市盈率为43.17，市净率为3.84；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1.13，市净率为6.49。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4月29日换手率为20.14%；4月30日换手率为13.28%，换手率趋高。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11日对外披露，2025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2.61亿元，同比下降1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9.90万元，同比下降43.23%；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02亿元，同比下降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2.25万元，同比下降50.8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4月3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价继续涨停，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11日对外披露，2025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2.61亿元，同比下降1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9.90万元，同比下降43.23%；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02亿元，同比下降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2.25万元，同比下降50.80%。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投资者近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光联悦经营的氢气业务较为关注。经公司自查，宝光联悦核心主营业务为氢气，聚焦制氢、储运及销售氢气，兼顾销售高纯氮、六氟化硫、C4气体、氧、氩等电子特气业务。2025年公司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为12.61亿元，宝光联悦营业收入为4,404.4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比例为3.49%；2025年宝光联悦净利润为308.77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合并净利润比例为6.23%；2025年宝光联悦氢气业务营业收入为91.8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比例为0.07%，氢气为配套气体业务，占比很小。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灭弧室，未发生改变。

(四)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4月30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输变电设备"滚动市盈率为43.17，市净率为3.84；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1.13，市净率为6.49。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4月29日换手率为20.14%；4月30日换手率为13.28%，换手率趋高。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 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792,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2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娇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高级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293,924	97.2995	10,143,012	2.3821	1,355,366	0.3184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336,324	97.3094	10,024,512	2.3543	1,431,466	0.3363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392,924	97.3227	10,174,612	2.3895	1,224,766	0.2878

4、议案名称：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950,324	97.2188	10,455,512	2.4555	1,386,466	0.325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53,095	95.0822	19,739,741	4.6360	1,199,466	0.281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421,024	97.3293	10,081,412	2.3676	1,289,866	0.303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863,724	97.1984	10,685,812	2.5096	1,242,766	0.292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佳都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904,224	97.2080	10,668,412	2.5055	1,219,666	0.286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80,288,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104,570	67.8926	10,174,612	28.6576	1,224,766	3.449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197,178	80.7361	2,694,412	16.4835	454,466	2.780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07,392	56.9341	7,480,200	39.0450	770,300	4.0209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9,621,386	85.9303	10,174,612	12.5580	1,224,766	1.5117
4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69,178,786	85.3840	10,455,512	12.9047	1,386,466	1.7113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81,557	74.1557	19,739,741	24.3638	1,199,466	1.4805
7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9,092,186	85.2771	10,685,812	13.1889	1,242,766	1.5340
8	关于制定《佳都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9,132,686	85.3271	10,668,412	13.1675	1,219,666	1.505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5、6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2、3、4、7、8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贺双科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